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訴訟公告

本公告為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一、本次訴訟的基本情況

2018年1月30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滄州渤海港務有限公司（「滄州渤海港務」）收到河北省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寄送的《傳票》，原告為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六局」），被告為滄州渤海港務，案由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截至本公告日，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二、訴訟事實、理由及請求

中建六局向河北省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訴稱其於2010年初承建滄州渤海港務的黃驊港綜合港信息中心樓項目，2010年8月底項目施工完畢。

中建六局本次訴訟請求為：滄州渤海港務向中建六局支付上述項目的工程款人民幣33,864,106.08元及自2010年9月1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工程款利息（截至2017年11月28日為人民幣15,734,075元），本案訴訟費、保全費由滄州渤海港務承擔。

三、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鑒於本次公告的訴訟尚未開庭審理，公司目前無法判斷其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公司將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根據案件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